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就实施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修订包括补充启动侧袋机制的条件及流程、实施侧袋机制的申赎安排、投资运作安排、资产估值安排、基金费用提取安排、收益分配安排及信息披露安排等。

本次修订系根据《指引》、《细则》等相关规定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关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如下：

1、在“第二部分 释义”补充投资侧袋机制相关的名词解释；

2、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3、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4、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补充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5、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更新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并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安排；

6、在“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提取安排；

7、在“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安排；

8、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补充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具体请参见附件《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及《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对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对应条款内容予以一并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指引》、《细则》等相关规定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如下条款：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相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如下条款：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相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如下条款：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相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增加如下条款：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如下条款：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迈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所作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826.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10310GR3106092），为上海迈林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49,645,205.24元，负债总额为1,018,330,680.14元，资产净额为131,314,525.1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322,597.97元，净利润为2,523,589.55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132,993,741.87元，负债总额为998,995,855.46元，资产净额为133,997,886.41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261,139.99元，净利润为2,683,361.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军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6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现任上海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孙军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孙军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20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收件人：岳倩雯、孙雨洁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军军
2021年3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6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2416109.4	一种断路器远程分闸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第12526242号
ZL 2020 2 1234891.4	一种断路器储能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20-6-29	10年	第12509922号
ZL 2020 2 1255046.5	一种断路器储能指示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第12514037号
ZL 2020 2 1264807.3	一种断路器分闸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第12515619号
ZL 2020 2 1264869.4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第12516381号
ZL 2020 2 1264850.X	电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0-7-1	10年	第12509711号
ZL 2020 2 1292983.8	上端子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12512772号
ZL 2020 2 1321734.7	一种储能脱扣模块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7	10年	第12516508号
ZL 2020 2 1357926.3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10	10年	第12519431号
ZL 2020 2 1497363.8	一种离合传动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12514083号
ZL 2020 2 1496941.6	一种电磁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12513938号
ZL 2020 2 1707667.2	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0-8-14	10年	第12508559号
ZL 2020 2 1938346.3	用于断路器的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12525770号
ZL 2020 2 1939256.6	灭弧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12529308号
ZL 2020 2 2224058.8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第12522529号
ZL 2020 3 0525311.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0-9-7	10年	第635207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3 0377349.3	智能屏（4寸）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6346188号
ZL 2020 3 0377348.9	智能屏（7寸）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6346476号
ZL 2020 3